

社會工作科實習

112 年度新修

實習宗旨

為提供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學生對於醫務社會工作之認識，並增加其臨床實務見習與實習經驗，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工作印證及整合的機會，以提升學習社會工作的職能與品質，培育醫務社會工作未來專業人力，乃設立此實習機制。

實習計畫

一、實習學生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教育部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大學社會工作、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、青少年兒童福利、兒童福利、社會福利、醫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、社會學系組之四年學制已修畢三年級之學生。
- (二)在校需修畢或正修習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醫務社會工作、等專業科目。
- (三)對醫務社會工作有興趣及強烈學習動機，能遵守本院規定者。

二、實習時間：暑期實習連續八週，每週一至五計 40 小時，總計 320 小時。

三、實習地點：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社會工作科
(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1 號)

四、實習名額：每期接受實習學生人數，視本科年度社工人力狀況彈性調整。

五、實習指導費：每名學生收取新台幣貳仟元整(視醫院政策而調整)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經錄取之實習生，需配合院內實習作業規定，於實習前完成體檢作業，以及檢附「實習期間之學生平安保險證明」、「醫務社會工作實習生職前聯合研習營訓練證明」等。

申請程序：

一、113 年度暑期實習，請於當年度一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
二、各校將選送實習學生之「履歷」、「自傳」、「照片」、「實習計畫書」、「成績單」等，寄至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1 號(義大醫院社會工作科)。

三、暑期實習將於三月前，安排學生筆試及面談，以決定人數及督導名單。

四、面試結束一週後將錄取結果公布於網頁。